

经济合同法规 文件选编 (二)

四川省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

一九八五年七月

经济合同法规 文件选编 (二)

四川省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

一九八五年七月

前 言

为了广泛地推行经济合同制度，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帮助搞经济工作的同志和法律工作人员学习这方面的政策、法规，更好地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管好经济，提高经济效益，我们续编了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条例、办法等文件，作为第二辑，今后如再有新的文件资料时，将另行续编。

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四川省委、省政府
有关推行经济合同制度的文件
(摘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
例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国
务院发布) (26)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国务院国发 (1985) 182号 (一

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32)

借款合同条例

国务院国发(1985)29号(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46)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5)7号(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国家粮食计划调拨合同试行规定》的通知

(84)商储粮联字第42号(一九八四年九月五日)……………(68)

四川省粮食订购合同暂行办法

四川省粮食厅川粮收储(85)16号(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二日)……………(70)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叶供需

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

《84》中烟字第027号（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82）

四川省烟草公司涪陵分公司关于转发中国烟草总公司《卷烟调拨暂行办法》和《烟草制品购销合同试行规定》的通知涪地烟业（84）字第136号（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日）……………（99）

食糖类商品购销合同文本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川省糖酒公司川糖计（1984）33号（一九八四年八月九日）……………（114）

商业部关于印发《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购销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84）商纺字第11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119）

商业部关于检发“百货、文化用品商 商购销合同”格式及说明的通知 (84)商百字第24号(一九八四 年十月四日).....	(139)
商业部关于试行《五金交电家电化工 商品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通知 (84)商五字第27号(一九八四 年十月十八日).....	(154)
商业部关于颁发《棉花调拨合同实施 办法(试行草案)》的通知 (84)商棉字第31号(一九八四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 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 日).....	(209)
对于经济合同签证的暂行规定	

-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三日国家工商
 商行政管理局颁布）……………(216)
-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摘录）
-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常
 务会议通过）……………(220)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冻结投机倒把集团和个人
 在银行存款的手续问题的联合通
 知》（摘录）
-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八
 日）……………(221)
- 司法部、国家工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
 证与公证问题的联合通知
- （83）司法公字第284号（一九八
 三年八月十三日）……………(223)
- 国家工商局合同司关于《经济合同
 法》有关条款执行问题的复文

(83)工商同字第5号(一九八三年八月四日)……………(2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关于企业关、停、并、转后合同债务纠纷问题处理的复文

(83)工商同字第7号(一九八三年八月三十日)……………(228)

四川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关于定金、予付款的性质等问题的函
川合裁函(1985)03号(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日)……………(230)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复关于经济合同的鉴证与司法行政机关实行公证的关系问题

(81)工商同字第1号(一九八一年二月十六日)……………(234)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复关于经济合同管

理和鉴证与司法行政机关实行公
证问题

(80)工商总字第91号(一九
八〇年六月二十日)……………(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应向何地法院提出的批复

法(研)复(1985)5号(一九
八五年一月十七日)……………(23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
员会关于管理合资经营合同纠纷
案件的复文

(85)工商裁字第1号(一九八
五年一月三十一日)……………(240)

四川省涪陵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四川
省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在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几个
具体问题的联合通知

涪地工商（1984）65号（一九八四年十月七日）……………（242）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八个主管部门关于贯彻执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川工商（84）52号（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24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五个主管部门关于贯彻执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联合通知
（84）工商32号（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259）

四川省涪陵地区行政公署批转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泛推广经济合同制、加强合同管理的意见

的报告》的通知

涪署发(1983)135号(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26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
经济合同仲裁费和鉴证费收费标
准及其使用范围的规定

(84)工商法(一九八四年九月
十八日)……………(27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关于对
联营合同收取鉴证费问题的复函

(85)工商同字第1号(一九八
五年元月十四日)……………(284)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鉴证费是
否可以退还的复信

川工商函(85)03号(一九八五
年一月四日)……………(285)

辅导参考……………(287)

中共中央、国务院、四川省委 省政府有关推行经济合同制度 的文件摘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摘抄)

中发(1985)1号

从今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

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

订购合同。订购的粮食，国家确定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订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如果市场粮价低于统购价，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的利益。订购的棉花，北方按“倒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订购以外的棉花也允许农民上市自销。

生猪、水产品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蔬菜，也要逐步取消派购，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按质论价。放开的时间和步骤，由各地自定。放开以后，国营商业要积极经营，参与市场调节。同时，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城市消费者的利益。

其他统派购产品，也要分品种，分地区逐步放开。

取消统派购以后，农产品不受原来经营

分工的限制，实行多渠道直线流通。农产品经营、加工、消费单位都可以直接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农民也可以通过合作组织或建立生产者协会、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签订销售合同，任何单位都不得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

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 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 十项政策》的意见（摘录）

川委发（1985）1号

三、改进农产品统派购的制度，进一步
放开搞活

从今年起，农产品收购，除个别品种
外，由过去的统购、派购，改为合同订购和
市场收购。任何单位都不得再向农民下达指
令性生产计划。

粮食，根据全省产需情况，参照一九
八四年的收购实绩，同各地协商下达一个收

购数字。粮食部门根据政府下达的收购数，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与农民签订定购合同。定购以外的粮食，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

棉花改为合同定购后，商业部门仍应尽量满足农民出售棉花的要求，棉花收购实行“正四六”比例价格后，省里定的机纺棉价外补贴不再补了，粮食奖售也同时取消。化肥奖售不变。定购以外的棉花允许农民上市自销。

油菜子仍按“倒四六”比例计价（即四成原统购价，六成原超购价）敞开收购。

取消生猪派购，实行合同收购和市场收购。仔猪和肥猪都不再奖售粮食。收购肥猪奖售一定数量的化肥，并适当提价，拉开地区、季节、品质差价，国营食品部门要发